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11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4 日接獲通報，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僱用之勞工○○○（下稱○君）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從事廣告招牌檢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生因感電致死亡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於旋即派員至現場檢查，發現訴願人將承作之系爭工程交付○○公司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承攬人○○公司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發生○君死亡之職業災害，並製作「○○○（即○○店）廣告招牌檢修工程之承攬人○○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勞職安 1 字第 1060021026 號函備查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君死亡之職業災害，其違法情事所生損害較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7 等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11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

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單位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7 點規定：「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及勞檢法案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性質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但執行處分機關得審酌事業單位之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予以適當裁處。有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二）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47	事業單位或承攬	第 45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
----	---------	-----------	----------------	------------

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以下罰鍰。	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營事業為「一般廣告服務業」，並非從事裝修或架設廣告招牌工程之事業單位，而○○公司所營事業為「門窗建材批發業」，方具有廣告招牌工程之專業能力，客觀上對活動伴隨之危險性能預先理解或控制，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 訴願人經○○店負責人○○○（下稱○君）告知，原由訴願人所設計之直立式廣告

招牌有漏電情形，故轉達具有施作能力之○○公司，並未介入系爭工程之承攬發包，僅單純仲介該工程與○○施作。裁處書認定訴願人為從事裝修或架設廣告招牌工程之事業單位，並向○○店承包工程，顯有認定事實之違誤。

- (三) 系爭工程自始至終均由○○店與○○公司聯繫，並由○○公司直接○○店請款，全數報酬亦均歸○○公司所有，訴願人並未取得任何利益，訴願人給予○○之工程驗收單係循內部作業慣例，目的僅為了解工程是否確已施作留存紀錄所用。訴願人與○○公司間不具有承攬關係，自非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負有承攬管理責任，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即有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6 年 8 月 24 日現場檢查照片、106 年 9 月 1 日、4 日、5 日分別訪談○○公司經

理○○○（下稱○君）、代表人○○○（下稱○君）及○君，106 年 9 月 1 日、5 日及 12 日

訪談訴願人經理○○○（下稱○君）之談話紀錄及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單純仲介系爭工程予○○公司施作；由○○公司向○○店請款，全數報酬亦均歸○○公司所有；訴願人給與○○之工程驗收單目的僅為了解工程是否確已施作留存紀錄所用云云。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定有明文。查依卷附勞檢處：

(一) 106 年 9 月 1 日、5 日及 12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經理○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1. 「……問：請問該處（本市○○路○○號）之直立式廣告招牌（○○會）是貴公司架設的嗎……？答：10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次至該處製作廣告招牌版面，而招牌輔助架（鐵架）非本公司架設……。」
2. 「……問：請問本案工程之承攬關係？承攬金額？答：○○店負責人跟我說招牌因颱風受損有漏電情形，但本公司目前轉型製作高端告示牌，所以此類招牌檢修作業本公司已很少接案，故將本工程轉介紹給○○有限公司經理○○○。本工程承攬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整，本公司沒收錢，完工後由○○有限公司直接跟○○店老闆收錢。問：請問該處之廣告招牌是貴公司架設的嗎？……答：直立式（○○會）及橫立式（○○店）招牌版面由本公司更換過，其中鐵製輔助架非本公司架設（更換前就已在該建物上）……。」
3. 「……問：請問有本案之工程驗收單是由貴公司寄給○○有限公司的吗？承攬

金額是由貴公司與業主談妥的嗎？答：是的，這是依 IS09001 國際認證標準程序辦理的，○○有限公司填妥後，會傳回本公司留存，以利後續對客戶服務及追蹤。又因為該處的廣告招牌版面（○○店及○○會）當初是本公司做的，所以業主第一時間找本公司過去維修。當時承攬金額是我跟業主講大約新台幣 2 千元整，若其他需追加的部分，請○○公司與業主討論並直接收取.....。」上開筆錄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106 年 9 月 1 日訪談○○公司經理○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本案工程之承攬關係？承攬金額？.....答：此廣告招牌檢修工程由○○有限公司轉介由本公司來施作（因○○有限公司目前此類招牌檢修案子已沒有再接），金額未和○○店談，因當天只是前往檢修，要等工程完成後才能報價.....問：請問在進行作業前是否已得知該處會漏電的訊息？答：是，工單上面備註漏電.....。」上開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106 年 9 月 4 日訪談○○公司代表人○君之談話記錄略以：「.....問：請問本案工程之承攬關係？答：本案該址的廣告招牌檢修工程是○○有限公司介紹給本公司去維修保養。」上開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 106 年 9 月 5 日訪談○○店負責人○君之談話記錄略以：「.....請問有本案工程之承攬金額是由您與○○有限公司談妥的嗎？完工後的費用如何給？答：是，第一次我先打電話給○○○，跟他說招牌邊框鋁條需維修，且有漏電的情況。第二次我打電話到公司詢問價錢，有位先生和我談妥的價錢是新台幣 2000 元，而完工後的費用是由我直接給現場工作人員，這是以往付錢的方式，但本案工程未完工，所以還沒付.....。」上開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五) 是依上開筆錄所載，○○店負責人○君告知訴願人經理○君招牌漏電情形，請其修繕，約定報酬為 2,000 元，已具體約定工程內容及工作報酬。又依卷附訴願人與○○公司間通訊內容所示，訴願人通知○○公司前往修繕招牌，並要求○○公司一併檢查招牌漏電情形及回復施工時間。且訴願人為利後續對客戶服務及追蹤，要求○○公司須填報工程驗收單。該工程驗收單載明工程名稱「○○會」、工程地點「士林區○○路○○號○○樓」、工程範圍「直招下緣封邊脫落，請加強固定」，下方並註明「*若無簽收驗收單者，請備註施工完成日期以表結果。*請拍施工後照片。」是訴願人亦具體指示○○公司應完成之工程內容，並要求○○公司回報施工完成日期及提供施工完成後照片，且○○公司須俟系爭工程完成後始得領取報酬，堪認訴願人將承作之系爭工程交付○○公司承攬，而非僅係單純轉介工程。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公司承攬時，未於施工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公司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君死亡之職業災害，其違法情事所生損害較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